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8025号

吴迪浩:本院受理原告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诉被告吴迪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2民初802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法院的判决如下：一、被告吴迪浩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支付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的物业服务费4501.6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月拖欠物业服务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吴迪浩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支付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的公摊电费476.29元；三、驳回原告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迪浩负担。该受理费原告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已预交并同意本院无须退回，由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